邵氏聞見錄/卷十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 ◄

邵氏聞見錄
卷十

► 卷十一

文潞公慶曆間以樞密直學士知成都府，公年未四十，成都風俗喜行樂，公多燕集，有飛語至京師，御史何郯聖從，蜀人，因謁告歸，上遣伺察之。聖從將至，潞公亦爲之動，張俞少愚者，謂公曰：「聖從之來，無足念。」少愚因迎見於漢州，同郡會有營妓善舞，聖從喜之，問其姓，妓曰：「楊。」聖從曰：「-所謂楊臺柳者。」少愚卽取妓之項上帕羅題詩曰：「蜀國佳人號細腰，東臺御史惜妖嬈。從今喚作楊臺柳，舞盡春風萬萬條。」命其妓作《柳枝詞》歌之，聖從爲之沾醉。後數日，聖從至成都，頗嚴重。一日，潞公大作樂，以燕聖從，迎其妓，雜府妓中，歌少愚之詩以酌聖從，聖從每爲之醉。聖從還朝，潞公之謗乃息。事與陶穀使江南《郵亭詞》相類云。張少愚者，奇士，潞公固重其人也。

韓魏公留守北京，李稷以國子博士爲漕，頗慢公，公不爲較，待之甚禮。俄潞公代魏公爲留守，未至，揚言云：「李稷之父 —— 絢，我門下士也。聞稷敢慢魏公，必以父死失教至此。吾視稷猶子也，果不悛，將庭訓之。」公至北京，李稷謁見，坐客次，久之，公著道服出，語之曰：「而父吾客也，只八拜。」稷不獲已，如數拜之。稷後移陝漕，方五路興兵取靈武，稷隨軍，威勢益盛。一日早作，入鄜延軍營，軍士鳴鼓聲喏，帥种諤臥帳中未興。諤忙之出，對稷呼鼓角將問曰：「軍有幾帥？」曰：「太尉耳。」曰：「帥未升帳，輒爲轉運糧草官鳴鼓聲喏，何也？借汝之頭以代運使者。」叱出斬之，稷倉皇引去，怖甚，不能上馬，自此不敢入諤軍。後朝廷遣給事中徐禧同延安帥沈括、副帥种諤領兵築永樂城，諤議不合，括以聞朝廷，留諤守延安，括專永樂之役。未至，夏人傾國圍永樂城已急，監軍李舜舉衣襟作奏曰：「臣無所恨，願朝廷勿輕此賊。」李

稷亦作奏，但云：「臣千苦萬苦也。」神宗得奏，皆爲之動。城破，既徐禧不知所在，或云降番。張芸叟言：「有自西夏歸見之者。」舜舉自經死。或云李稷以酷虐，乘亂爲官軍所殺。嗚呼！稷不得其死，宜哉！

文潞公判北京，有汪輔之者，新除運判，爲人褊急。初入謁，潞公方坐廳事，閱謁，置按上不問，入宅，久之乃出，輔之已不堪。既見，公禮之甚簡，謂曰：「家人須令沐髮，忘見，運判勿訝。」輔之沮甚。舊例監司至之三日，府必作會，公故罷之。輔之移文定日檢按府庫，通判以次白公，公不答，是日公家宴，內外事並不許通，輔之坐都廳，吏白：「侍中家宴，匙鑰不可請。」輔之怒，破架閣，庫鑰亦無從檢按也。密劾潞公不治，神宗批輔之所上奏付潞公，有云「侍中舊德，故煩臥護北門，細務不必勞心。輔之小臣，敢爾無禮，將別有處置」之語，潞公得之不言。一日，會監司曰：「老謬無狀，幸諸君寬之。」監司皆愧謝，因出御批以示輔之，輔之皇恐逃歸，託按郡以出。未幾，輔之罷。嗚呼！神宗眷遇大臣，沮抑小人如此，可謂聖矣。

元豐間，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京，未交印，先就第廟坐見監司、府官。唐介參政之子 —— 義問，爲轉運判官，退謂其客尹煥曰：「先君爲臺官，嘗言潞公，今豈挾以爲恨耶？某當避之。」煥曰：「潞公所爲必有理，姑聽之。」明日，公交府事，以次見監司、府官如常儀，或以問公，公曰：「吾未視府事，三公見庶僚也。既交印，河南知府見監司矣。」義問聞之，復謂煥曰：「微君，殆有失於潞公也。」一日，潞公謂義問曰：「仁宗朝，先參政爲臺諫，以言某謫官，某亦罷相判許州。未幾，某復召還相位，某上言：『唐某所言，正中臣罪，召臣未召唐某，臣不敢行。』仁宗用某言，起參政通判潭州，尋至大用，與某同執政，相知爲深。」義問聞潞公之言至感泣，自此出入潞公門下。後潞公爲平章重事，薦義問以集賢殿修撰，帥荊南。嗚呼！潞公之德度絕人蓋如此。

洛城之南東午橋，距長夏門五里，蔡君謨爲記，蓋自唐已來，爲遊觀之地。裴晉公綠野莊，今爲文定張公別墅；白樂天白蓮莊，今為少師任公別墅，池臺故基猶在。二莊雖隔城，高槐古柳，高下相連接。午橋西南二十里，分洛堰，司洛水；正南十八里，龍門堰，引伊水，以大石為杠，互受二水。洛水一支自後載門入城，分諸園，復合一渠，繇天門街北天津、引龍二橋之南，東至羅門；伊水一支正北入城，又一支東南入城，皆北行，分諸園，復合一渠，由長夏門以東、以北至羅門，皆入於漕河。所以洛中公卿庶士園宅，多有水竹花木之勝。元豐初，開清、汴，禁伊、洛水入城，諸園爲廢，花木皆枯死，故都形勢遂減。四年，文潞公留守，以漕河故道湮塞，復引伊、洛水入城，入漕河，至偃師與伊、洛匯，以通漕運，隸白波輦運司，詔可之。自是由洛舟行河至京師，

公私便之。洛城園圃復盛。公作亭河上，榜曰「漕河新亭」。元祐間，公還政歸第，以几杖樽俎臨是亭，都人士女從公遊洛焉。

元豐五年，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，時富韓公以司徒致仕，潞公慕唐白樂天九老會，乃集洛中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英會。以洛中風俗尚齒不尚官，就資勝院建大廈，曰耆英堂，命閩人鄭奐繪像其中。時富韓公年七十九，文潞公與司封郎中席汝言皆七十七，朝議大夫王尚恭年七十六，太常少卿趙丙、秘書監劉几、衛州防禦使馮行已皆年七十五，天章閣待制楚建中、朝議大夫王愼言皆七十二，太中大夫張問、龍圖閣直學士張壽皆年七十。時宣徽使王公拱辰留守北京，貽書潞公，願預其會，年七十一。獨司馬溫公年未七十，潞公素重其人，用唐九老狄兼謇故事，請入會，溫公辭以晚進，不敢班富、文二公之後。潞公不從，令鄭奐自幕後傳溫公像，又至北京傳王公像，於是預其會者凡十三人。潞公以地主，攜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。至富公會，送羊酒不出；余皆次爲會。洛陽多名園古剎，有水竹林亭之勝，諸老鬚眉皓白，衣冠甚偉，每宴集，都人隨觀之。潞公又爲同甲會，司馬郎中旦、程太中　、席司封汝言，皆丙午人也，亦繪像資勝院。其後司馬公與數公又爲眞率會，有約酒不過五行，食不過五味，惟菜無限。楚正議違約，增飲食之數，罰一會，皆洛陽太平盛事也。洛之士庶，又生祠潞公於資勝院，溫公取神宗送潞公河南詩，隸書於榜曰「竚瞻堂」，塑公像其中，冠劍偉然，都人事之甚肅。初，溫公自以晚輩不敢預富、文二公之會，潞公會溫公曰：「某留守北京，遣人入大遼偵事回，云見虜主大宴群臣，伶人劇戲作衣冠者，見物必攫取懷之，有從其後以挺扑之者，曰：『司馬端明耶？』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。」溫公愧謝。方潞公作耆英會時，康節先生已下世，有中散大夫吳執中者，少年登科，皇祐初已作祕書丞，不樂仕進，早休致，其年德不在諸公下，居洛多杜門，人不識其面，獨與康節相善，執中未嘗一至公府，其不預會者，非潞公遺之也。文潞公嘗曰：「人但以某長年爲慶，獨不知閱世既久，內外親戚皆亡，一時交遊凋零殆盡，所接皆邈然少年，無可論舊事者，正亦無足慶也。」范忠宣公亦曰：「或相勉以攝生之理，不知人非久在世之物。假如丁令威千歲化鶴歸鄉，見城郭人民皆非，則獨存何足樂者！」嗚呼！皆達理之言也。

英宗卽位，侍御史呂誨獻可言：「歐陽修首建邪議，推尊濮安懿王，有累聖德。」並劾韓琦、曾公亮、趙槩，積十餘章，不從，乞自貶，又十餘章，率其屬以御史敕告納帝前，曰：「臣言不效，不敢居此位。」出知蘄州，徙晉州。神宗卽位，擢天章閣待制，復知諫院，擢御史中丞。帝方勵精求治，一日，紫宸早朝，二府奏事久，日刻晏，例隔登對官於後殿，須上更衣復坐，以次贊引。獻可待對於崇政，司馬溫公爲翰林學士，侍讀邇英閣，亦趨贊善堂待召，相遇朝路，並行而北。溫公密問曰：「今日請對，何所言？

」獻可舉手曰：「袖中彈文，乃新參政也。」溫公愕然曰：「王介甫素有學行，命下之日，眾皆喜於得人，奈何論之？」獻可正色曰：「君實亦爲此言耶？安石雖有時名，好執偏見，不通物情，輕信姦回，喜人佞己。聽其言則美，施於用則疏。若在侍從，猶或可容；置諸宰輔，天下必受其禍矣。」溫公又諭之曰：「與公相知，有所懷不敢不盡。未見其不善之迹，遽論之不可。」獻可曰：「上新嗣位，富於春秋，朝夕謀議者，二三執政耳。苟非其人，則敗國事，此乃腹心之疾，治之惟恐不及，顧可緩耶？」語未竟，閤門吏抗聲追班，乃各趨以去。溫公自經筵退，默坐玉堂，終思之不得其說，既而縉紳間寖有傳其疏說者，多以爲太過。未幾，中書省置三司條例司，相與議論者，以經綸天下爲己任，始變祖宗舊法，專務聚斂，私立條目，頒於四方，妄引《周官》，以實誅賞。輔弼異議不能回，臺諫從官力爭不能奪，州郡或奉行微忤其意，則譴黜從之。所用皆憸薄少年，天下騷然。於是昔之懷疑者，始愧仰歎服，以獻可爲知人。溫公與安石相論辯尤力，神宗欲兩用之，命溫公爲樞密副使，溫公以言不從，不拜，以三書抵安石，冀其或聽而改也，安石如故所爲，終不聽，乃絕交。溫公既出，退居於洛，每慨然曰：「呂獻可之先見，吾不及也！」獻可言安石不已，出知鄧州。康節先生與獻可善，方獻可初赴召，康節與論天下事，至獻可謫官，無一不如所言者，故獻可之爲鄧州也，康節寄以詩云：「一別星霜二紀中，升沈音問不相通。林間談笑須歸我，天下安危且係公。萬乘几前當蹇諤，百花洲上略相從。不知月白風清夜，能憶伊川舊釣翁？」獻可和云：「冥冥鴻羽在雲天，邈阻風音已廿年。不謂聖朝求治理，尚容遺逸臥林泉。羨君自有隨時樂，顧我官閒飽晝眠。應笑無成三黜後，病衰方始賦歸田。」獻可尋請宮祠歸洛，溫公、康節日相往來。獻可病，自草章乞致仕，曰：「臣無宿疾，偶值醫者用術乖方，殊不知脈候有虛實，陰陽有逆順，診察有標本，治療有先後，妄投湯劑，率任情意，差之指下，禍延四肢，寢成風痹，遂難行步。非秖憚　　盭之苦，又將虞心腹之變。勢已及此，爲之奈何！雖然一身之微，固未足恤；其如九族之託，良以為憂。是思納祿以偷生，不俟引年而還政。」蓋以一身之疾，喻朝政之病也。溫公、康節日就臥內問疾，獻可所言，皆天下國家之事，憂憤不能忘，未嘗一語及其私也。一日，手書託溫公以墓銘，溫公亟省之，已瞑目矣，溫公呼之曰：「更有以見屬乎？」獻可復張目曰：「天下事尚可爲，君實勉之。」故溫公誌其墓，論獻可爲中丞時，則曰：「有侍臣棄官家居者，朝野稱其才，以爲古今少倫，天子引參大政，眾皆喜於得人，獻可獨以爲不然，眾莫不怪之，居無何，新爲政者恃其才，棄眾任己，厭常爲奇，多變更祖宗法，專汲汲於斂民財，所愛信引拔，時或非其人，天下大失望。獻可屢爭不能及，抗章條其過失曰：『誤天下蒼生者，必此人也！使久居廟堂，必無安靖之理。』又曰：『天下本無事，但庸人擾之耳。』」誌未成，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，既見其文，仲通復遲回不敢書。時安石在相位也。仲通之子安世曰：「成吾父之美，可乎？」代書之，仲通又陰祝獻可諸子勿摹本，恐并

非三家之福。時用小人蔡天申爲京西察訪，置司西都，天申厚賂鐫工，得本以獻安石。天申初欲中溫公，安石得之，掛壁間，謂其門下士曰：「君實之文，西漢之文也。」獻可忍死謂溫公以天下尚可為，當自愛，後溫公相天下，再致元祐之盛，獻可不及見矣，天下誦其言而悲之。至溫公薨，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：「地下若逢中執法，爲言今日再昇平。」記其先人之言也。司馬溫公嘗曰：「昔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，包孝肅公爲使，時號清嚴。一日，群牧司牡丹盛開，包公置酒賞之，公舉酒相勸，某素不喜酒，亦強飲，介甫終席不飲，包公不能強也，某以此知其不屈。」